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城市管理局联系（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6号，联系电话：0537—3160011）。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城市管理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相关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与形式，着力增强信息发布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数字化、规范化、便民化方向稳步迈进，切实提升城市管理透明度和公众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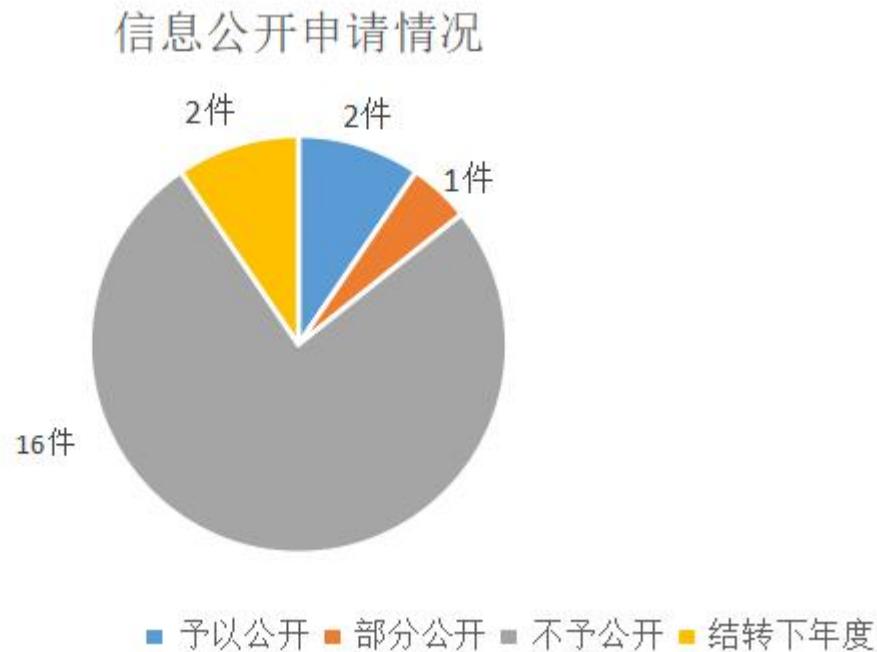
（1）2025年，济宁市城市管理局修订《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通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28条。其中，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719条，公众号发布信息409条，公众号订阅人数达到8700余人次。

(2) 开展执法情景模拟展示、绿化条例专题宣贯等“政府开放日”活动，拓展了政务公开的深度与广度，有效增强城市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3) 围绕城市管理重点工作，精心策划并高标准完成花开满城、马拉松保障、城市防汛、垃圾分类宣传周、城市管理品质提升、中高考护航、潮汐摊区、清雪除冰等主题宣传，全方位展示城市管理工作者的风采与城市治理成果。

(二) 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其中 19 件已于年内处理完毕，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其中，华硕天韵小区绿化验收备案、济宁市市政园林养护全年绿化废弃物总量等 2 件予以公开，1 件部分公开，1 件因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予公开，另外 15 件申请公开的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保存。我局依申请公开不涉及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强化发布前内容审核与保密审查，实现从源头到发布的闭环审核。开展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与动态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深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协同性、精准性与覆盖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共设有图片新闻、城管正能量等15个专栏，另有“济宁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与网站协同发布工作动态、政策信息等，增强传播实效。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持续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细化各科室、局属单位公开职责。制定《济宁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面向全局的专题培训，着力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7（一般程序）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2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提升城市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当前工作仍存在一些需要加强的环节：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的融合深度不够；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仍需持续提高。为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

(1) 促进政务公开与业务深度融合。各业务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政务公开工作，围绕城市管理业务和群众关切，动态拓展和细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信息的针对性。

(2) 规范依申请公开回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明确接收、转办、审核、回复、归档等全流程标准，确保程序严谨、办理高效。

(3) 加强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建设。定期对城市管理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和科室联络员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济宁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 市城市管理局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认真落实《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市政设施、市容环境等重点领域，深化信息公开，政务公开专栏发布信息98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执法岗位信息等内容。扎实推进口袋公园建设等重点工作。

务承诺事项公开。组织开展多次“政府开放日”活动，提升公众参与实效。

(3) 市城市管理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市城市管理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7件（主办1件，分办3件，协办3件），政协提案19件（主办1件，分办15件，协办3件），已全部办理完毕。我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将其作为及时掌握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延续了以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承办科室具体办、落实专人全程盯”的工作机制，由办公室会同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具体承办。办公室明确1名同志担任联络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答复。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5年，市城市管理局在官方微博公众号开设“城市管理进社区”及“城市管理品质提升年行动”专栏，共发布53期内容，集中展现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推进成效，切实增强了市民对城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另外，我局以“济城明政”政务公开品牌为引领，推出系列精彩纷呈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从技能竞赛的执法情景模拟展示，到百花公园的绿化条例专题宣贯，从商户座谈会上的治理难题共商，到“小小城管员”的沉浸式体验，多元活动形式不仅让政务公开更接地气，更搭建起一座倾听民声、汇聚民智的“连心桥”，彰显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温度。